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雅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雅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雅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對應）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
- 三、查受刑人黃雅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各罪均係於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768號判決確定（113年7月26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案號受理，並於113年10月4日判決及確定，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

01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2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
03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
04 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
05 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
06 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07 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08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
09 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10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11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2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
13 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
14 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15 30年（拘役不得逾120日）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
16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17 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18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
20 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
21 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
22 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23 較高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
24 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
25 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

01 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02 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
03 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
04 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
05 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
06 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
07 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
08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五、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0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1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2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3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受刑人於11
14 3年12月13日函覆本院表示「無意見」（見卷內「陳述意見
15 表」）；本院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相隔近）、行為態
16 樣（一為吸毒、一為洗錢【詐欺等】）、罪質（一為侵害國
17 家或社會法益犯罪，一為侵害社會法益或個人財產法益犯
18 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2次）、責
19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20 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21 濟原則，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李品慧

31 附表：受刑人黃雅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5日	112年4月7日~112年5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64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10號、第911號、第912號、第913號、第914號、第915號、112年度偵字第10109號、第10747號、第11183號、第12364號、第12489號、113年度偵字第402號、第1517號、第38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68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4日	113年10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68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89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73號	